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现场参加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

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12年8月7日同时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作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“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鹏城所）已整体并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成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总部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决定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，国富浩华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

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是一家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且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团队仍为鹏城所原有项目成员不变，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！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08月06日